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檢察官助理 應試人員名單

甄試日期時間：**113年8月5日上午9時起**

編 號	姓 名	編 號	姓 名
助 113-01	林 ○ 維	助 113-08	林 ○ 妮
助 113-02	莊 ○ 霏	助 113-09	黃 ○ 郁
助 113-03	潘 ○ 桓	助 113-10	李 ○ 澄
助 113-04	邱 ○ 蓉	助 113-11	林 ○ 奴
助 113-05	林 ○ 綦	助 113-12	林 ○ 豪
助 113-06	陳 ○ 如	助 113-13	馮 ○ 涵
助 113-07	歐 ○ 玲	助 113-14	李 ○ 恬

※注意事項：

一、請於**8月5日上午8點50分前至本署3樓第一會議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供查驗。

二、甄試分為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筆試及口試，甄試時間如下：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於113年8月5日上午9時10分起

(二)筆試：於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1時20分測驗。

(三)口試：於113年8月5日下午1時30分起至3時30分止。

(四)上述場次甄試時間，請詳閱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檢察官助理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13 年 8 月 5 日 星 期 一	類型	節 次 及 時 間		應試科目	應試地點	說明事項 ●筆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置於座位左前角。 ●口試結束請直接離場，勿於試場外逗留或返回休息區。	
	電腦 中文 輸入 測驗	第 1 節	預備	9 時 00 分	看 打 方 式 測 驗		本署 2 樓 紀錄科 辦公室
			考試	9 時 10 分 至 9 時 30 分			
	筆 試	第 2 節	預備	9 時 50 分	刑事法 (刑法、刑 事訴訟法)		本署 3 樓 第一會議 室
考試			10 時 00 分 至 11 時 20 分				
口 試	第 3 節	預備	13 時 20 分		本署 3 樓 第二會議 室		
		考試	13 時 30 分 至 15 時 30 分				

試 場 規 則 (筆 試)

第一條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座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二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或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電子、聲波、影像等信號。
- 四、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或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之舞弊行為。
- 五、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六、毀損試卷（卡）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三條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第四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